

##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银行授信方案及相关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银行授信方案及相关担保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调整授信方案的基本情况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8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同意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申请授信金额人民币2亿元及相关担保事项，详见公司2018年3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8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已分别于2018年9月11日与民生银行签订借款协议（借款期限为2018年9月11日—2019年9月11日）；于2018年10月24日在民生银行开具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票据期限为2018年10月24日-2019年10月24日）。

为了降低公司融资成本，公司拟调整上述关于民生银行的授信方案，增加利率较低的授信支用品种——同业投资方式，提前归还公司于2018年9月11日与民生银行签订借款协议中的贷款1亿元，将原出借人民生银行调整为其合作机构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铁信托”），由中铁信托向公司提供信托贷款

1亿元。

上述授信相关的担保方式、担保金额及其余未涉事项与前次会议审议的一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彭骞先生同意继续为调整后的上述授信方案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终以中铁信托实际审批的贷款额度及期限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彭骞先生，办理上述贷款的相关手续，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信托贷款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 二、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彭骞先生继续为调整后的上述授信方案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综合授信协议签署之日起一年，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具体担保的金额以公司根据资金使用情况与金融机构签订的最终协议为准，公司免于支付担保费用。

##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调整授信方案是为了满足经营发展的需要，授信相关担保方式及担保金额未发生调整，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公司的财务状况稳定，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偿还负债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及各级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 四、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调整授信方案是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其持续发展，将为公司经营带来积极影响；授信相关的担保方式及担保金额与前次会议审议的一致，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未增加，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定，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具备偿还负债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公司本次调整授信银行及相关担保事项符合实际经营需求，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

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调整授信方案及相关担保事项的安

排。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调整授信方案不涉及担保方式、担保金额的变更，公司及各级子公司累计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保持不变，为人民币 5,014.09 万元（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86%。以上担保全部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及各级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以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况。

## 六、备查文件

- 1、《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6日